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03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高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高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高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顺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慧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7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5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2.4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7.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8,575.5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5.3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7.48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8,912.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5.40 万元。

2016 年 4 月，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3001662200053010425 的银行账户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销，其他账户于 2016 年 4 月注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86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1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否	50,174.00	50,174.00		51,892.53	103.43	2015 年 12 月	14,415.88	是	否
2. 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否	29,300.00	29,300.00		26,473.38	90.35	2014 年 12 月	-2,296.43	否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48	4,149.9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474.00	79,474.00	337.48	82,515.87			12,119.45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6,397.1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397.12					
合 计		79,474.00	79,474.00	337.48	88,912.99			12,11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项目已完成, 但由于市场开拓力度不足, 产能不能有效释放, 导致收益不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858,675,942.54 元, 其中超募资金 63,935,942.54 元。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超募资金 63,935,942.54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将该募集资金及其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 63,971,197.0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累计先期投入 13,430.76 万元, 其中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6,652.22 万元, 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6,778.54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3-203 号)。</p> <p>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134,307,618.00 元。</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66,522,218.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 将募集资金 67,785,4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3年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间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归还至专用账户。</p> <p>2. 2013年8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18,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6月18日, 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2,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00.38万元，截止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1,600.3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8,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365.91万元，结余4,149.96万元（含2016年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万元），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3,045.40万元；二是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节约的资金，系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控制，从而减少了项目开支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